

石家庄市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王 猛

(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工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源于农业特派员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其主要目的是促进产学研有效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笔者对石家庄市工业特派员的现状开展了研究,指出存在行业分布不均衡、特派员建设队伍滞后等问题,并提出规范管理、加大选派力度等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长效机制;对策研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4.278

石家庄市自2014年启动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以来,在“立足需求,双向选择”,“项目带动,典型示范”,“大胆探索,形式多样”原则的指导下,使各参与主体在产学研合作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促进资源的合理使用及分配,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但是,在特派员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本文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为进一步建立科技特派员长效机制提供参考。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行业分布不均衡

工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不仅是为石家庄的传统产业与优势产业服务的,更是为全市产业升级转型做出的决策,其面临的应当是全市所有需要依托科技来实现升级换代的企业。从参评企业产业分布来看,生物技术与医药领域的企业数量最多,生物医药行业是石家庄市的传统产业,在科技资源和历史传统上都具有比较优势,其规模必然比其他领域大。先进制造领域和新材料领域也是石家庄市的优势产业,对其扶持力度也相应大些。电子信息领域、资源与环境领域和新能源与环保领域在未来亦是石家庄市发展需要重点扶持的行业,在推进蓝天保卫战和5G与人工智能时代到来的同时,石家庄市应当抓住此次外部环境改变的机遇,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建立一批具有实力的电子信息企业,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朝向人工智能方向发展,积极推进环境保护与数字技术发展,为建设成国际化的大都市打下良好的基础。在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需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支持的航空航天技术领域更加需要有进一步的发展。

1.2 特派员与企业之间合作的实效不明显

通过调研发现,多数企业与特派员合作并未取得明显的成效,或转化为相应的科技成果,或直接取得经济效益。在优秀科技特派员入驻企业调查中,35家企业的5家企业破产或并未与特派员开展实质性的合作。在回收的30家企业调查表中,有5家企业未开展产学研合作,有6家企业未与特派员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有3家企业未获得特派员制定发展战略或建议,有5家企业未转化任何科技成果。可以看出,即使是筛选出的工业企业派驻优秀科技特派员,在与企业合作成效方面仍存在不小问题。

1.3 部分企业与特派员之间存在矛盾争端

通过调研发现,企业与特派员之间存在矛盾争端。一是,在九批入驻企业中,部分批次无资金支持、项目支持,企业在申请之后,消极对待,使得特派员工作无法顺利展开。二是在部分资金支持的企业中,企业未能将资金切实运用到特派员以及相应的项目中,特派员个人利益缺乏保障。三是在企业和特派员合作过程中,知识产权归属及后续的利益分配不完善,有待进一步探索。企业特派员与入驻企业的切身利益都无法保障,从而产生冲突,危害企业及特派员工作的持续发展。

2 原因分析

2.1 工业科技特派员定位不明确,管理不规范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首批开展科技特派员的地区,在全国范围内也是将特派员运用到工业企业较早的地区,目前虽已有相应的石家庄市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但在特派员的政策推行、组织管理等方面缺乏相应的意见措施。科技管理部门发挥的仅是“中介”作用,而在如何推动特派员与企业之间合作成效、解决供需矛盾等方面,

缺乏相应的管理。

2.2 缺乏相应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一是经费保障不力,经费支持方式也不完善。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旨在围绕企业发展,选派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人员,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开展攻关,促进企业发展。如果缺乏资金支持或支持不够,会影响双方的积极性以及技术的研发、推广和转化,从而导致成果转化的缓慢。

二是激励机制不健全。工业科技特派员的选取一般以引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人才为主,但就目前情况而言,高校对科技特派员的鼓励仅停留在发布文件、口头鼓励阶段,科技特派员自身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科技管理等部门的日常工作与高校、特派员的激励措施没有紧密结合;很多派驻企业对特派员没有相应的政策、资金支持,无法激励特派员真正的服务企业。

2.3 产学研的长效合作机制不完善

高校与企业之间的联合培养工作有如下不足之处:引导企业争取项目较少,为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不足,培养高校学生人数较少,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力度不足。

3 推进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3.1 规范管理,加大宣传

建议成立一个石家庄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调发展小组,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小组办公室要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建立特派员档案、年度计划、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同时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科技特派员的各项工作。应加强各级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通过设立宣传专栏,及时宣传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营造浓厚的氛围,激发人们的劲头。

3.2 加大选派力度,拓宽服务领域

首先,要加强特派员队伍建设,增加选派名额,拓宽选派形式,如项目团队等,逐步扩大选派范围,让更多优秀的特派员服务于企业。其次,要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制度,可面向全社会,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更加注重市场需求。

最后,要建立特派员与企业之间合作的良好平台,完善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提高科技服务的效率。

3.3 加大经费支持,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

稳定的资金支持给予工业科技特派员强大的后盾,不仅保障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展开,同时也为工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稳步推进保驾护航。为了促进工业科技特派员和派驻企业的科研顺利开展,保障各方利益,政府也应给予派出工业科技特派员的大学、科研院所和入驻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及政策激励。一方面,保障派出单位对于制度的开展予以认可和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和企业的科研合作,创造新的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

参考文献

- [1]张袁媛.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政策建议[J].海峡科学,2014,09.
- [2]邵俊英.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理性思考[J].科技管理研究,2009,11.
- [3]耿卫新.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制度存在的问题[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3,05.